

收标准低于 2% 的省份，应将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 2%，调整征收标准的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审批。”及内政办发[2011]2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第一条“一、征收标准 全区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统一调整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第二条“执行时间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从 2011 年 2 月 1 日执行。”的规定，你公司应按补缴增值税额的 2% 补缴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你公司应补缴 2016 年 9 月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0.17 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第